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陈龙继

受委托单位：连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城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赖俊烽

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加强对我县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卫生监督员行政执法工作，连城县卫生健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委托，由连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连城县卫生健康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一)依法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

(二)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三)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

(四)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卫生监督职责以及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连城县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对被监督单位的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现场检查时，发现被监督单位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我局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保护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县

法司法局备案一份。之后每 3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3 日

